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黄文乐、黄文喜和兴富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64,546,648股，发行价格为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6,026,79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9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7,036,798.6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9号《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46,602.68万元，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36,602.68	36,602.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02.68	46,602.68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三、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21 号《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53,035,273.05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 53,035,27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36,602.68	5,303.53	5,303.53
合 计		36,602.68	5,303.53	5,303.5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3,035,273.05 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3,035,273.05 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21 号），认为闽发铝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闽发铝业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